檔號:PER
保存年限:

0796-4375

教育部 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地　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一）字第0920162461號

裝

人事室

茲以「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」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，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，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。爰此，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，自即日起，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。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（八五）人（一）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，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，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，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，不得辦理採計提敘。」併此敘明。

部長 黃榮村

正本：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花蓮縣教育局、部屬學校（含精省改隸學校）、中央研究院（兼復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學術字第0九二0三四00三0號函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92年11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406 號